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时间，且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故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6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